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長者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

目的

當局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旨在協助長者繼續留在社區安老。資助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主要分為兩類，包括社區照顧服務和長者中心服務。本文件闡述當局目前提供的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和護老者支援服務。

安老政策

2. 「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是當局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這也是大部分長者的心願。為此，當局提供一系列社區照顧服務，包括以中心為本和以家居為本的服務，以及護老者支援服務，從而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I. 中心為本服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對象，是經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並適合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的長者。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這些體弱長者提供個人照顧、護理服務、復康運動和社交活動，以及為其照顧者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全港共有64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2609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服務大約3500名長者。有關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9個月。2013至14年的財政預算將會增撥額外資源，增設10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以及延長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

務時間。我們預計新增的名額可於 2014 至 15 年度開始投入服務。

4. 此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獲發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以聘請額外的專業人員(例如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照顧患有癡呆症的長者，並為他們舉辦培訓課程。由 2012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體弱長者及其護老者舉辦了約 500 個培訓課程。

II. 家居為本服務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23400 名長者接受家居為本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以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目前，這些服務分別由全港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 24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提供。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為在社區生活的長者、殘疾人士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無須經過統一評估機制的評核。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涵蓋送飯服務、護送服務、個人照顧、簡單護理和家居清潔。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自行備存輪候名單。根據這些機構提供的統計數字，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輪候名單上約有 4400 個長者個案，而接受有關服務的長者約有 17300 人。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7. 只有經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方合資格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均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包括照顧管理、基本及特別護理、個人照顧、復康運動、輔導服務、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日間暫託服務、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和家居改裝、家居清潔、送飯服務、護送服務和護老者支援服務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會因應長者的需要，訂定服務範圍和次數。在 2011 至 12

年度，政府增加了 1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在 2012 至 13 年度再增加了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現時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總數為 6699 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

III. 護老者支援

護老者培訓

8. 全港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家居照顧服務隊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均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成立護老者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

9.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於 2007 年起開始推行。參與計劃的長者中心共有 119 間，每間長者中心均會獲提供 50,000 元的一筆過種子基金，以夥拍地區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逾 10000 名護老者接受培訓。

長者暫託服務

10. 長者暫託服務分為日間暫託服務及住宿暫託服務兩種。服務旨在支援護老者，減輕他們的壓力，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從而鼓勵及協助長者繼續留在社區安老。

11. 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由全港 64 間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社署在這些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設立了 114 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若個別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本身有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也可用作提供暫託服務。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設立指定為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

12. 在住宿暫託服務方面，除了由津助安老院舍提供的 11 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外，社署亦利用所有津助護養院和護理安老院、以及合約院舍內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由 2012 年 3 月起，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亦加入提供暫託住宿服務。

IV. 其他社區照顧服務措施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

13. 當局採納了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於 2008 年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在三個地區試行支援計劃，為離院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服務。參加支援計劃的長者無須經過統一評估機制的評核。該支援計劃提供出院前規劃、出院後的復康服務和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予合資格的長者及其護老者，藉以減低長者再次入院的機會。家居支援服務包括護理服務、個人照顧、陪老服務、家居改裝、家居清潔、送飯服務、交通及護送服務，以及護老者培訓等。由於反應理想，當局由 2011 至 12 年度起把試驗計劃常規化，並把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各區。醫管局轄下共有 15 間醫院參加支援計劃，與 9 個非政府機構所營運的 12 支家居支援隊伍合作提供服務，預計每年約有 33000 名長者能受惠於支援計劃。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14. 社署於 2011 年 3 月開始推行為期三年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目的是為經統一評估機制評為身體機能達嚴重程度缺損，並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家居為本的照顧及支援服務範圍包括臨床事宜管理、醫療、護理及復康服務、個人照顧和支援服務，以及環境和心理社交支援服務。另外，亦會實地為護老者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所需技能和知識，使他們能夠持續照顧家中的體弱長者。試驗計劃在 8 個地區推行，包括觀塘、黃大仙、西貢、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東區及葵青。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處理的服務個案約為 560 宗。

嶄新資助模式－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5. 當局已從獎券基金撥出 3 億 8 千萬元，由 2013 年 9 月起推行第一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模式，透過服務券向合資格的長者提供資助，讓長者自由及靈活地選擇所需的社區照顧服務，同時藉此計劃鼓勵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參與提供多元化的社區照顧服務。為鼓勵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參與第一階段的試驗計劃，當局會向它們提供一

筆過資助，作為添置車輛、家具及設備之用。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3年3月